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实施,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便民原则确定的乡(镇)人民政府。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加强对婚姻登记场所的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为办理婚姻登记提供保障。

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规划,完善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会同外交、公安等有关部门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婚姻信息准确、及时、完整、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统筹本地区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和信息安全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工作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建设,治理高额彩礼问题,倡导文明婚俗,促进家庭和谐,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充分发挥婚姻家庭辅导师等专业人员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婚前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方面的作用。妇女联合会等组织协助和配合婚姻登记机关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师职业培训,持续提升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专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业务技能水平。

第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从事婚姻登记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婚姻登记业务培训,依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婚姻登记工作。

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婚姻登

婚姻登记条例

(2003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7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5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4号第二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4号

《婚姻登记条例》已经2025年3月21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年4月6日
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

(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申请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等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身份证件;

(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对外国主管机关依据本条第三款、第四款提及的国际条约出具的证明文书的真实性负责,并签署书面声明。

第九条 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一)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二)非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的;
(三)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
(四)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第十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核对结婚登

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书面材料,询问相关情况,并对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婚姻状况信息进行联网核对,依法维护当事人的权益。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十二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当事人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一方当事人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当事人;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第三章 离婚登记

第十三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离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亲自到本条例第二款规定的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十四条 申请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一)未达成离婚协议的;
(二)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三)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第十五条 申请离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

(一)本人的居民身份证;

(二)本人的结婚证。
申请离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外国人除应当出具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证件外,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身份证;华侨、外国人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身份证件。

第十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核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书面材料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男女双方亲自到收到离婚登记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发给离婚证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当事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发给离婚证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离婚登记程序终止。

第十七条 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离婚登记过程中,可以根据情况及时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开展心理辅导、调解等工作。

第十八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婚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到婚姻登记机关重新申请结婚登记。

第四章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并按规定为当事人或者有权机关提供查询服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

案管理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婚姻登记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确认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判决书副本后,应当在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中及时备注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信息,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需要补领结婚证或者离婚证的,可以持居民身份证或者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至第四款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或者离婚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二)违反规定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婚姻登记工作中知悉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

(三)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灭失的;

(四)办理婚姻登记收取费用的;

(五)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对所出具证件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出具虚假证件或者书面材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可以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为男女双方均居住于驻在国的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

第二十六条 男女双方均非内地居民的中国公民在内地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婚姻登记证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

安徽印发分工方案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 大力推进精准检查加快推行“扫码入企”

本报讯 记者李光明 4月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印发有关任务分工方案,严格规范全省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着力解决涉企行政执法过多过频、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等问题,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方案明确,除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and 接受委托实施行政检查的组织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方案特别强调,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责令改正;对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开约谈;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方案规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要严格落实

实权责清单制度,梳理本领域现有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对没有法定依据的要坚决清理,对法定依据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对没有实际成效的要予以取消,要大力推进精准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能合并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多头检查;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要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等数据共享,结果互认。要加快推行“扫码入企”,将行政检查主体、人员、内容、结果等数据实时上传至信息系统。行政检查事项要按照权责透明,用权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除有法定依据外,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前提条件。

以高质量司法巡查推进司法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一版 从更高站位发现和分析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要聚焦审判执行主责主业,由“案”及“人”、以“案”看“人”,透过司法审判工作质效看“三个素质”,把质效与素能统一起来。要坚持促推改革,激发效力,加强对改革效果的科学评估,推动司法体制改革持续深入落实。要聚焦“关键少数”,紧盯“一岗双责”落实情况,全面分析院庭长审判管理、监督、指导工作情况,推动把责任压紧压实。

科学组织,高质量完成司法巡查任务。司法巡查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要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作为巡查组和被巡查法院共同的任务,同题共答、形成合力。要坚

国新办发布《关于中美经贸关系若干问题的中方立场》白皮书

上接第一版 这些以关税等为威胁,要挟的限制措施是错上加错,再次暴露了美方典型的单边主义、霸凌主义本质,既违背市场经济规律,更与多边主义背道而驰,将对中美经贸关系产生严重影响。中方已根据国际法基本原则和法律法规,采取必要反制措施。

白皮书表示,中方始终认为,中美经贸关系的本质是互利共赢,作为发展阶段,经济制度不同的两个大国,中美双方在经贸

合作中出现分歧和摩擦是正常的,关键要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通过对话协商找到妥善解决问题的办法。贸易战没有赢家,保护主义没有出路。中美各自取得成功,对彼此都是机遇而非威胁。希望美方与中方相向而行,按照两国元首通话指明的方向,本着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原则,通过平等对话磋商解决各自关切,共同推动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中美经贸关系若干问题的中方立场》白皮书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4月9日发布了《关于中美经贸关系若干问题的中方立场》白皮书。商务部有关负责人就白皮书的发布背景、主要内容、中方对中美经贸关系的立场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关于中美经贸关系若干问题的中方立场》白皮书发布背景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近期,美方在以芬太尼为由先后两次对华加征合计20%关税的基础上,又对华加征34%的所谓“对等关税”,并进一步加征50%关税,美方还在讨论取消中国永久正常贸易关系地位,就对华海事、物流和造船业301调查提出征收港口费的建议限制措施。对于这些单边主义、霸凌主义限制措施,中方坚决反对,已根据国际法基本原则和法律法规坚决采取反制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中方在此背景下发布《关于中美经贸关系若干问题的中方立场》白皮书,旨在澄清中美经贸关系事实,系统阐释中方对中美经贸关系相关问题的政策立场,阐明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对中美双边经贸关系的损害,展示中国坚定维护国家利益、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决心和意志。

白皮书全文28万字,由前言、正文和结束语三部分组成。正文包括六个部分,分别是“中美经贸关系的本质是互利共赢”“中方认真履行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美方违反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有关义务”“中国践行自由贸易理念,认真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损害双边经贸关系发展”“中美可以通过平等对话、互利合作解决经贸分歧”。

问:中方对中美经贸关系的基本立场是什么?

答:中美经贸关系是中美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最

大的发达国家,中美两国在自然禀赋、人力资源、市场、资金、技术等领域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完全可以实现互利共赢。中美经贸关系既对两国意义重大,也对全球经济稳定和发展有着重要影响。

中美经贸关系的本质是互利共赢。中美两国建交46年以来,双边经贸关系迅速发展,中美贸易额从1979年的不足25亿美元跃升至2024年的近6883亿美元。双向投资存量超过2600亿美元。中美经贸合作领域不断拓宽,水平不断提高,为两国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福祉提升作出重要贡献。希望美方与中方相向而行,按照两国元首通话指明的方向,本着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原则,立即取消单边关税措施,加强对话、管控分歧,促进合作。中方愿与美方就两国经贸领域重要问题进行交流,通过平等对话磋商解决各自关切,共同推进中美经贸关系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但是,近年来美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不断对华出台加征关税等经贸限制措施,严重干扰中美正常经贸合作。中方不得不进行正当反制。我想强调的是,贸易战没有赢家,中方不愿打贸易战,但中国政府也绝不会坐视中国人民的正当权益被损害和剥夺,如果美方执意进一步升级经贸限制措施,中方有坚定的意志、丰富的手段,必将坚决反制,并奉陪到底。

作为发展阶段,经济制度不同的两个大国,中美双方在经贸合作中出现分歧和摩擦是正常的,关键要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通过平等对话妥善解决分歧。希望美方与中方相向而行,按照两国元首通话指明的方向,本着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原则,立即取消单边关税措施,加强对话、管控分歧,促进合作。中方愿与美方就两国经贸领域重要问题进行交流,通过平等对话磋商解决各自关切,共同推进中美经贸关系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问:中方如何看待美国对包括中国在内的贸易伙伴单边加征关税的做法?

答:美方有关做法违背基本经济规律和市场原则,违反世贸组织规则,冲击多

边贸易体制,罔顾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利益平衡结果,无视美国长期从国际贸易中大量获利的现实。美方将关税作为实施极限施压、谋取私利的武器,这是典型的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和经济霸凌行径。

美方打着所谓的“对等”“公平”的旗号搞零和博弈,本质上是追求“美国第一”“美国特殊”,是以关税手段颠覆现有国际经贸秩序,以美国利益凌驾于国际社会公利,以牺牲全世界各国的正当利益为代价,服务于美国霸权利益,人为切断原有成熟的全球供应链产业链,打破以市场为导向的自由贸易规则,严重干扰各国经济发展,影响世界经济长期稳定增长,遭到国际社会普遍反对,美国国内也有很大反对声音。

历史和事实证明,美方提高关税解决不了自身问题,反而引发金融市场剧烈波动,推高美国通胀压力,削弱美国产业基础,加大美国经济衰退风险,最终只会自食恶果。

问:美方认为巨额贸易逆差让美国“吃亏”,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美货物贸易差额既是美国结构性问题的必然结果,也是由两国比较优势和国际分工格局决定的。中国并不刻意追求顺差,事实上,中国经常账户顺差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已从2007年的9.9%降至2024年的2.2%。

客观认识和评价中美双边贸易是否平衡,需要全面深入考察,不能只看货物贸易差额。美国在服务贸易方面占有显著优势,美国是中国服务贸易最大逆差来源地,逆差规模总体呈现扩大趋势,2023年为265.7亿美元,占美国服务贸易顺差总额的9.5%左右。综合考虑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本国企业在对方国家分支机构的本地销售额三项因素,中美双方经贸往来获益大致平衡。

以高质效巡视促进高质效履职

组要坚决服从,全力配合巡视工作,与巡视组同题共答、同向发力。最高检巡视办要加强统筹,机关各部门要用好巡视成果,主动检视问题,加强和改进本部门、本条线工作。

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主持会议,党组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驻最高纪检监察组组长刘昭传达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二十届中央巡视省(区、市)动员部署会精神和宣读本轮巡视工作方案,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滕继国宣布巡视组组长授权任职和任务分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政法委有关部